

证券代码：835859

证券简称：景鸿物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景鸿大楼 21 楼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97,6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樊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岩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思豪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樊思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郝云玲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郝云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莲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莲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敏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静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郭静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王雨峰、郑君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毅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樊寅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岩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樊思豪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郝云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海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莲红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汤勤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敏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静瑜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爱平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